

证券代码：873914

证券简称：东方智汇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5日以邮件、电话和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田秀华
- 会议列席人员：张磊、刘喜桃、刘锐华、李富超、乔丽霞、张飞、樊志辉、王春霞、吴慧琴、李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作为票据承兑人或票据保证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作为核心企业）、国内买方信贷业务（作为卖方）等，上述所有综合授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贰年。

公司拟申请以如下方式对该笔融资进行担保：

1.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大兴区天荣街 21 号院 3 号楼-1 至 5 层 101（不动产权证号：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54244 号）全部工业用途房地产进行抵押担保；

2. 田秀华为该笔融资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田秀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